

附件 4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2016 年第 005 号)

根据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作为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审慎、实事求是的原则，在认真审议了会议材料后，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中的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2016年上半年，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二、关于推荐杜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董事候选人杜鹏先生履历等相关材料，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董事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杜鹏先生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签名：

陈怀谷

董刚

曲刚

2016 年 8 月 19 日

附件 4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2016 年第 005 号)

根据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作为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审慎、实事求是的原则，在认真审议了会议材料后，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中的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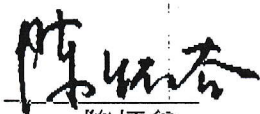
一、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2016年上半年，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二、关于推荐杜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董事候选人杜鹏先生履历等相关材料，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董事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杜鹏先生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签名：


陈怀谷

董刚

曲刚

2016 年 8 月 19 日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2016 年第 005 号)

根据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作为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审慎、实事求是的原则，在认真审议了会议材料后，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中的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2016年上半年，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二、关于推荐杜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董事候选人杜鹏先生履历等相关材料，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董事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杜鹏先生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签名：

陈怀谷

董刚


杜鹏

2016年8月19日